

音乐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就业面向、主要职业能力、核心课程与实习实训、教学计划等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音乐教育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

一、专业名称级代码

专业名称：音乐教育（3年制）

专业代码：570108K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中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小学音乐教师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音乐教育专业培养掌握音乐专业必备知识，具备音乐教育专业能力，为小学培养热爱教育事业、基础知识宽厚、专业知识扎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较高、具有实施音乐教育能力和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及管理能力的优秀骨干音乐教师。

（二）培养规格

1. 品行素质方面

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具有竞争意识、创新意识、终生学习意识、法律意识和团结合作精神；具有敬业精神和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具有献身农村和边远地区教育事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2. 专业理论和知识方面

熟悉教育法规，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基本理论及音乐教学基本理论；具有必备的音乐文化知识；掌握国内外具有代表性的音乐教学理论与方法。

3. 职业能力方面

能够以最新的小学音乐课程标准为基础，依据小学音乐课程标准，有利用现代教学技术优化小学音乐教育的能力；能够有科学合理地进行教学设计、教案撰写、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及教学反思等方面的能力；能够有制作美观实用的音乐课件和熟练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音乐教学能力；以学生为中心进行教育实践，组织学校社团活动、中小型文艺演出的能力；能够在小学音乐教学实践中将知识学习、能力发展和品德养成相结合，使音乐融入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引导和教育学生正确认识社会。

4. 身体和心理素质方面

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方法，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合格标准；了解心理学和心理卫生健康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心理适应能力，能正确处理自身的理性、情感、意志方面的矛盾，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课程体系设计思路

课程体系是音乐教育专业建设的核心，我们通过科学合理的培养模式，以课程改革为契机，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培养模式。在课程结构上逐步形成了“模块”的课程框架。课程设置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四个模块，从政治思想、音乐、教育观念的建立和职业技能的训练四个方面为学生的专业成长打下坚实的根基。

（二）职业岗位核心能力分析

培养学生具备以下几种职业岗位核心能力：

1. 科学设计课堂学习次序的能力；
2. 充分运用教育教学策略和教学资源的能力；
3. 实施课堂教育教学和课外辅导的能力；
4. 对教育教学中突发事件进行处理的能力；
5. 对学生进行有效评价的能力；
6. 协调、沟通、组织的能力。

（三）实践教学体系设计

实践教学主要有说课技能训练、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设计、军训与入学教育、社会实践（教育见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毕业汇报音乐会）等环节；此外，每天下午第三节课专门开展教学基本功训练。

社会实践（教育见习）和教学基本功训练贯穿于第一至第五学期，第六学期主要开展教育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设计撰写。让学生了解小学生，熟悉小学音乐教育，懂得小学音乐教育教学规律，培养从事小学音乐教育教学的能力。

（四）公共基础课程调整学分

音乐教育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等。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总课时 54 节,3 学分）

本课程主要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帮助学生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提高思想道德素质，解决成长成才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总课时 72 节,4 学分）

本课程主要讲授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历史

史进程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

3. 形势与政策（总课时 40 节,5 学分）

本课程主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针对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和思想特点，帮助学生认清国内外形势，全面准确地理解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

4.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总课时 36 节,1 学分）

本课程主要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的教育。通过讲授职业生涯规划 and 职业发展的基础知识，激发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价值观，理性地规划自身未来的发展，全面提升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的能力。

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总课时 18 节,1 学分）

本课程主要培养学生掌握心理发展特点以及影响因素，获得心理健康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初步形成多种视角的心理学观点，能对自己和他人的心理特点进行一定的分析；掌握一些基本的心理健康知识，并能将其与日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密切联系，能有效的自我调节。帮助大学生正确认识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自我、优化心理素质，提高心理水平，促进全面发展。

6. 大学语文（总课时 72 节,4 学分）

本课程主要对大学生进行人文素养教育，引导学生在中学语文学习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视野、启蒙心智、健全人格，提高人文素养。同时帮助学生进一步贴近语言、文学，增强学生的阅读、表达和写作能力。

7. 大学英语（总课时 72 节,4 学分）

本课程主要培养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通过训练听、说、读、写、译等语

言基本技能，增强英语交流及跨文化交际能力，提高综合文化素养，使学生在日常交际、专业学习及职业岗位等不同领域或环境中能够运用英语有效交流。

8. 计算机基础（总课时 72 节,4 学分）

本课程主要提高学生的计算机文化素质，了解计算机文化在信息社会中的作用，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计算机的基础知识、结构和工作原理，熟练掌握 Office 办公系统的基本功能和操作技巧，了解多媒体信息处理、计算机网络和数据通信、网页的建立和编辑以及计算机安全的基本知识，初步具备在工作和生活中使用计算机完成任务的能力，也为进一步学习本专业后续课程打下良好基础。

9. 体育（总课时 144 节，8 学分）

培养体育正确认识，培养学生参与锻炼的积极性。使学生初步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方法、较熟练的掌握两项以上健身运动的基本方法和技能；掌握常见运动创伤的处置方法，增强健身意识，培养自觉锻炼身体的习惯，注重社会公德，达到“国家体制健康标准”。

（五）专业（技能）课程

音乐教育专业的专业（技能）课程包括：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声乐基础、钢琴基础、合唱与指挥、和声学、形体与舞蹈、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欣赏、钢琴即兴伴奏等。

1. 基本乐理（总课时 72 节，4 学分）

该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主要内容包括使学生认知音乐构成诸要素的特征、作用及其各种规范要求。通过讲述实用型乐理的技术化应用知识，使学生了解音乐理论的基础知识，系统地理解并掌握音乐表现各要素的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将音乐基础知识与音乐实践相结合的能力，为进一步学习音乐打下牢固的理论基础。

2. 视唱练耳（总课时 72 节，4 学分）

《视唱练耳》是教师教育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主要内容包括视唱技能、音乐听觉分析能力及音乐素质的全面训练。目的是使学生掌握视唱练耳训练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备独立读谱、唱谱、听觉记忆、听觉分析、听觉记写的音乐实践应用能力能及具备良好的实践协作能力，为后续专业课程的学习及开展音乐表演和音乐教育实践等活动，奠定理论与实践基础。

3. 声乐基础（总课时 180 节，10 学分）

该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主要内容包括讲授歌唱的基本理论知识、表演知识及名曲欣赏，目的是使学生能认知歌唱的发音原理，掌握科学歌唱的发声技术，培养学生对音乐作品的演绎能力与声乐教学的基本方法，为胜任小学课堂歌唱教学及开展课外歌咏活动奠定必要的理论与实践基础。

4. 钢琴基础（总课时 180 节，10 学分）

该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对一些作品的体裁特点、作者的生平与创作特征以及弹奏方面的教授，目的是使学生能认知钢琴演奏的基本理论，掌握钢琴演奏的技术，培养学生对音乐作品的演绎能力与钢琴教学的基本方法，为胜任小学课堂音乐教学及开展课外音乐活动奠定必要的钢琴演奏基础。

5. 合唱与指挥（总课时 72 节，4 学分）

该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主要内容包含合唱作品的分析与演唱、指挥基础、合唱实践等，目的是使学生能认知合唱的意义与作用，了解合唱作品创作、分析的一般技术，培养学生的合作能力、作品演绎能力与合唱训练的基本方法，为胜任小学课堂音乐教学及开展课外歌咏活动奠定必要的理论与实践基础。

6. 形体与舞蹈（总课时 72 节，4 学分）

该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主要内容是基础形体训练、中外民族民间舞蹈主要风格、舞蹈编创等等，目的是培养学生高雅优美的身体姿态，使学生初步掌握形体舞蹈基本技术、技能，培养学生的协调性、表现力，及各关节肌肉的柔韧性，该课程对培养具有创造性的高素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7. 和声学（总课时 72 节，4 学分）

该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主要内容为基本和声材料与旋律的一般关系、

和声的运用与音乐结构的对应关系、和声运用在音乐表现及风格表达中的作用等，目的是使学生能认知和声学的重要意义与作用，掌握基础和声写作的一般方法，培养学生多声部音乐的创作能力，为曲式分析、钢琴伴奏、音乐创作等课程的学习以及提高学生的音乐分析能力奠定必要的理论与实践基础。

8. 曲式分析基础（总课时 72 节，4 学分）

该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主要内容是探讨与音乐作品结构发展的一般规律，探讨音乐要素在音乐作品结构中的重要作用，探讨音乐作品结构的典型类型，探讨曲式分析的一般理论、方法与表述方式。目的是使学生具备独立分析中小型音乐作品结构的实践应用能力，为后续专业课程的学习及音乐表演和音乐教育实践等活动的开展，奠定必要的理论与实践分析基础。

9.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欣赏（总课时 72 节，4 学分）（中外音乐鉴赏）

该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主要内容包含中国各民族、各地域的各种题材形式的音乐，目的是使学生熟悉和理解中华民族音乐、培养学生爱国主义精神、弘扬民族音乐文化，保护传统优秀音乐文化遗产，提高人文修养，为学生胜任小学课堂音乐教学及开展课外音乐活动奠定基础。

10. 钢琴即兴伴奏（总课时 72 节，4 学分）

该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主要内容为为正三和弦配伴奏、副三和弦的运用、织体层次的丰富与构建、歌曲结构与和声布局、前奏的设计等。目的是使学生掌握一定的键盘和声及伴奏音型织体等知识，独立配写简易的钢琴、伴奏谱，并逐步形成钢琴即兴伴奏自弹自唱的能力。

建议增加：11. 小学音乐教学法

说明：要求学生进校后选一门主专业，并鼓励优秀学校在主专业基础上选修第二专业，即非专业学生按照学生在声乐、钢琴、器乐、舞蹈、作曲等考试成绩排名作为“1+1”专业选修。

七、课程结构比例与课程计划表

各类学时/学分比例表

序号	类别	学时数	比例 (%)	学分数	比例 (%)
1	公共基础课程 (含必修和选修)	688	23.94	44	27.33
	专业(技能)课程 (含必修和选修)	1080	37.58	58	36.02
	教师教育课程 (含必修和选修)	396	13.78	22	13.67
	实践教学课程	710	24.70	37	22.98
	小计	2874	100	161	100
2	理论教学	1309	45.55	78	48.45
	实践教学	1565	54.45	83	51.55
	小计	2874	100	161	100

音乐教育专业课程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时分配			学分	各学期学时分配（周学时）						考核办法			
			课内学时		课外实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考试	考查		
			理论	实验实训												
公共基础课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54	36		18	3	3							√		
	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概论	54	54			3			3					√		
	形势与政策（每学期为必修，学分为8，总课时为40学时）	40	40			5	1	1	1	1			1		√	
	红色文化	18	18			1			1						√	
	社会科学基础	36	18		18	2						2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8	18			1			1						√	
	大学语文	72	72			4	2	2						√		
	大学英语	72	54		18	4	2	2							√	
	计算机基础	72	36	36		4	2	2							√	
	体育	144			144	8	2	2	2	2					√	
	书法	36	18	18		2	1	1							√	
	选修	艺术概论	36	36			2		2						√	
		美学通论	36	36			2			2					√	
		自然科学基础	36	36			2				2					√
小计		724	472	54	198	43	13	12	10	5		3				
专业（技能）课程	必修	基本乐理	72	54	18		4	2	2					√		
		视唱练耳	72	18	54		4	2	2						√	
		声乐基础	180	90	90		10	2	2	2	2		2		√	
		钢琴基础	180	90	90		10	2	2	2	2		2		√	
		合唱与指挥	72	36	36		4			2	2				√	
		形体与舞蹈	72		72		4	2	2					√		
		和声学	72	36	36		4			2	2				√	

		曲式分析基础	72	72			4			2	2			√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欣赏	72	36	36		4	2	2						√	
		钢琴即兴伴奏	72	18	54		4	2	2							√
	选修	外国音乐简史及名作赏析	36	36			2					2				√
		抚州地方音乐文化	36	18		18	2			2						√
		器乐基础	72	18	54		4	2	2							√
	小计		1080	52 2	540	18	60	16	16	12	12			4		
教师教育课程	必修	教育学	54	54			3				3			√		
		心理学	54	54			3		3					√		
		教育心理学	36	36			2						2	√		
		教师职业道德与礼仪	18	18			1			1					√	
		小学音乐教学法	72	36	36		4					2	2		√	
		班主任工作	36	36			2						2		√	
	选修	现代教育技术	36	18	18		2					2			√	
		少儿健康教育	36	36			2					2			√	
		教师口语	36	18	18		2						2		√	
		陶行知教育思想概论	18	18			1						1		√	
小计		396	32 4	72	0	22	0	3	1	9			9			
实践教学课程	教学能力实践	教学技能训练	36	18	18		2			2					√	
		微格教学	18		18		1			1						
		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设计	36	18	18		2				2				√	
	课外素质拓展实践	军训与入学教育	40			2周	2	2周							√	
		社会实践	200			10周	2	2周	2周	2周	2周	2周			√	
		毕业实习	300			15周	24						15周		√	
		毕业设计(毕业汇报音乐会)	80			4周	4						4周			
小计		710	36	54	31周	37	4周	2周	5+ 2周	2周	2周	19周				

合计	2910	13 54	720	86 3+ 31 周	16 1	31 + 4 周	30 + 2 周	23+ 2周	93+ 2周	17+ 2周	2+1 9 周		
----	------	----------	-----	---------------------	---------	-------------------	-------------------	-----------	-----------	-----------	---------------	--	--

八、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1. 专任教师

建立一支稳定的、结构合理的音乐教育专业师资队伍，并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专任教师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了解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掌握职业教育教学方法和教学技能，具备教学研究能力；专任教师所学专业须与承担的专业课紧密联系；应具有扎实的音乐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音乐教育领域的前沿动态；应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育科研能力和教学创新能力；应具有较强的音乐实践能力，演出组织能力；能熟练使用多媒体教学手段和信息技术手段。

2. 兼职教师

鉴于音乐教育专业特点，应建设一支符合教学实际需要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外聘兼职教师应熟悉音乐教育领域实际情况，拥有丰富的的一线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和教学能力，教学经验丰富；能够遵守学校对兼职教师管理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强烈的职业责任感和专业认同感，不仅在知识技能方面，并且在情感方面给学生以积极的影响。

（二）教学设施

1. 智慧音乐教室

根据音乐教育专业校内实训的需要和行业要求，校内实训尽可能贴近小学教育教学第一线，体现模拟或真实的教学环境。音乐教育专业实训室主要包括：微格教室、语音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琴房、画室等。

2. 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校内、外实习是提高学生专业能力的重要途径，建立长期、稳定、高质量的校内、外实习基地，是落实本方案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要依托行业，建立相对稳定、能满足学生实习顶岗至少半年以上的专业基地，促进学生顶岗实习制度全面落实。

（三）教学资源

1. 教材选用

教材的选用要符合教学大纲或专业规范，应为正式出版的高校音乐教育专业教材，可优先选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及国家规划教材，教材的内容及语言应具有时代感，要充分利用计算机、多媒体、网络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小学音乐教师在音乐课堂教学和课外音乐辅导中涉及的知识面很广泛，教材编写要求体现教育性原则；学生为本原则；科学性原则；实践性原则；综合性原则；开放性原则。当前，教材的应用性、灵活性以及综合性都有明显的增强，体现了音乐教育的规律，为学生终身学习和音乐审美素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可是，高校的音乐教材，仍然存在内容陈旧、观念老套，在内容上有脱节或重复，区域性特色学科教材还不够成熟等现象。这显然已经不能适应基础音乐教育的改革步伐，高校大学生只有具备广博的音乐学科知识与技能，具有丰富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才能确保音乐教师的全面修养。由此，高校音乐教育的教材选择必须服从于音乐教育内容的需要，同时参考基础教育的教材编写原则，体现高校音乐教育为基础音乐教育服务的目标，坚持学科交叉、文理渗透的原则，拓宽音乐教育的内容，加强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本理论，突出师范特点，在教材内容的编写中本着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的教学规律，其难度和分量也要适度。同时，要用学科建设中取得的优秀科研成果充实教材内容，使高校的音乐教材朝着更全面、更科学、更丰富的方向发展，实现教材的系统性、规范性、学术性和时代性。

2. 图书文献配备

学校图书馆具有教学必备的、门类较全的音乐教育图书资料，总量能满足专业教学和学科发展需求。音乐及教育类期刊 10 种以上，具有本专业信息资料查阅所需计算机网络系统。

3. 数字资源配备

学校围绕专业目标培养建设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内容丰富、使用便捷、及时更新的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专业核心课程应配备数字化（网络）资源。包括网络课程、视频库、音频库、电子期刊等。

学校将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教学设备和教学资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建立校园网络和校园信息管理系统，为学校的教学、教研、管理、内外交流等方面提供支持服务。

（四）教学方法

1. 精简课程设置

（1）集体课、小组课、小课相结合。

专业设置上向专业音乐院校看齐，培养“一专多能”复合型的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学生进校后必须选一门必修专业，同时鼓励优秀学生选第二专业。1. 集体课、小组课、小课相结合。

音乐教学的一大特点就是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学生可以主修一个专业：如声乐、钢琴课等专业课须以一对一、一对小组的方式进行。为确保小课的实效性，将带有普遍性的理论性知识纳入集体课即大课中讲。这样，大小课密切配合，个别辅导和集体讲授互为补充，既照顾了点，也兼顾了面。相关课、辅导课相结合。

（2）课堂实践和艺术实践相结合。

课堂实践：师范类的音乐专业的实践不仅仅在于技能的实践活动，同样重要的是课堂实践活动。应注意：第一，将平时的训练当成日的课堂。第二，定期组织学生观摩教师的课程。第三，重视实习。学生每到大学最后一年都有

六到八周的教育实习。教学实习使学生了解到小学的音乐教育实际与目前学习状况的差异，使得学生能够认识到自身的不足。将音乐教学法的教学内容分散到各课程、各教学环节之中，组织、辅导学生根据不同科目编写教案，进行模拟课堂教学实践，使学生从一进校起就可经常进入教师角色的体验并进行教学能力的培养。

艺术实践：我校每年都按期举办各种形式的文艺演出、如迎新晚会、毕业晚会、实践汇报，让每一个学生都有艺术实践的机会，积累演出的经验，培养艺术表现能力、示范能力。也培养了他们的组织能力、驾驭能力、协调能力；在集体节目中提高他们的辨音能力、多声思维能力和协调配合能力。另外，我校成立的艺术团体如：合唱团、管乐团、民乐团、及古筝社团、话剧社团等都是学生艺术实践的最好课堂。

2. 地方高校引地方传统音乐课程的引进

(1) 以专业为主、特色为辅。将抚州地方传统音乐列入我校地方高校地方特色课程如：抚州采茶戏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当下抚州极富文化内涵的一张靓丽名片。因此，作为抚州市核心高校之一，我校应在教学活动中融入这些经典歌曲与传统音乐，尤其是与这些传统音乐与文化有直接关系的音乐学科更需要这种借鉴与传承。对此，音乐学科的建设可采用扩充与增设两种方式对地方传统音乐进行传承。

(2) 将抚州传统音乐文化列入音乐学科建设中，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重要意义。学生毕业后从事小学教师职业，由他们继承传统音乐文化，一是可以确保继承人有固定工作，有经济来源；二是相对流动性较小，大多数局限于各自县域范围内，比较固定，不会出现传承者流失的现象。

(3) 能够发挥其基础音乐教师职业的优势，让传统音乐文化保护“从娃娃抓起”真正落到实处。地方高校要传承我们抚州的地方传统文化，把抚州的采茶戏和非遗音乐舞蹈文化传承下去，学生毕业之后回到各县进行基础音乐教学并

传承好本地的音乐文化。真正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说的让“美育洒满中华大地每个村落”。

（五）学习评价

积极推进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成绩评价的改革。在考核方式上，加大形成性考核方式的力度，在考核内容上突出知识技能的应用。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应根据不同课程、不同学习阶段和不同实践活动形式而有所不同，测试设计应具有科学性、客观性、开放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高学生的音乐教学能力。

在此基础上，努力探索音乐教育专业教学多元化评价体系，包括评价标准的多元化，评价内容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和方法的多元化，评价主题多元化。评价过程多元化，吸纳行业和社会组织参与考核评价，注重对学生音乐教学实践能力的真实性评价。同时，鼓励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切实落实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六）质量管理

1. 学校设立音乐教育专业教学管理机构进行专职的教学管理。

2. 学校将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以下完整、系统的专业教学文件：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及其分年度实施计划、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监督制度、学籍管理制度、成绩考核制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及课表、实践教学计划及大纲、实习计划及大纲、使用教材目录等。

3. 学校建立了听课制度，听课队伍由专业带头人、教研组长、教师等组成。作为一种监控制度，相关管理部门在认真研讨的基础上，每学期均开展听课意见反馈，使质量监控工作落到实处。

4. 建立教学信息员队伍，教学信息员队伍由班长、学习委员以及教务处自拟各班信息员组成，他们及时收集、汇总、反馈教学一线信息，为教学管理和

教学监控提供参考。

九、毕业要求

依据《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本专业的学生在全学程修完本方案所有课程，并符合《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方能准许毕业并获得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大专）。

1. 知识要求：具备演唱、演奏、指挥、舞蹈、弹唱基本技能；
2. 能力要求：具有组织音乐活动的 ability、有一定的口头与书面表达、社会交往与合作能力，有一定现代信息技术运用能力；
3. 素质要求：掌握从事音乐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音乐技能和教学方法等。
4. 实践经历要求：取得在小学实习 6 个月以上的工作经历证明。
5. 职业资格证书要求：在校期间鼓励获取与本专业相关的技能与资格证书：普通话测试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小学音乐教师资格证书。

